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 新製數位教材 補助申請表

1、基本資料及課程資訊

申請教師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學院名稱		系所名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資格	☐ 通過本校數位混成學習專業培訓班認證者。 ☐ 曾執行教育部磨課師經驗者。 ☐ 曾執行教育部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經驗者。 ☐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。		
課程資料			
課程名稱		選課代號	
開課單位		必選修	
課程類別	☐ 院共同課程 ☐ 系所專業課程 ☐ 博雅通識課程 ☐ 基礎通識課程 ☐ 微學分課程 ☐ 跨領域共授課程 ☐ 其他：_____		
授課班級		學分數	
申請類別	☐ 新製數位教材 ☐ 既有數位教材融入課程 ☐ 新製數位教材融入課程		
本課程是否曾申請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	☐ 本課程為全新課程，首次提出申請。 ☐ 本課程曾提出申請並「未」獲得補助。 ☐ 本課程曾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一次。		
請說明欲解決教學痛點	※【首次申請者】請描述目前實體授課遇到的教學問題 ※【曾獲本補助並融入課程者】請說明「前次課程中所觀察到的教學問題，或可以精進的教學設計」		

2、 新製數位教材規劃

教材主題					
學習目標	(請說明本數位教材的學習目標, ex.學生透過本教材可熟悉商業相關主題之專業知識...等)				
製作模式	製作模式 ☐ 桌面錄製(☐ PPT 講述 ☐ 軟體操作) ☐ 實地拍攝 ☐ 攝影棚錄製 ☐ 其他:_____				
	AI 輔助製作(可複選, 請勾選實際應用之項目) ☐ 無使用 AI 相關工具 ☐ 教案與腳本 ☐ 簡報排版 ☐ 圖像圖表生成 ☐ 虛擬主播 ☐ 影片素材生成 ☐ 字幕生成 ☐ 翻譯 ☐ 其他:_____				
預計應用模式 融入學期	預計於_____學期將教材融入課程應用				
	☐ 課前預習 ☐ 課中創新教學應用 ☐ 課後複習/補救/延伸 ☐ 同步線上教學 ☐ 非同步線上教學 ☐ 其他:_____				
	數位教材融入課程規劃: ※請詳細說明整門課程, 預計應用模式規劃 ※線上教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※可使用圖表、架構圖補充說明				
數位教材 規劃	序 號	單元影片主題 (知識點)	影片類型	單元影片設計	影 片 長 度
	範 例	3-1 R語法指數與 對數	機台操作	動畫開場→內容講述→解題→小節 運用「動畫圖解」解釋艱澀名詞, 並 安插「隨堂是非題」, 確保學生基礎理 解。	8-1 2分 鐘 原 則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請檢附一支已錄製完成之單元影片					
影音名稱	序號1	對應「數位教材規劃」其中一支影片 EX:3-1 R語法指數與對數			
影音連結					
自我檢核表					
申請人 確認事項	☐ 本申請表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寫，且聲明內容皆屬實無誤。 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專案補助要點與相關規範。 ☐ 本次申請課程未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。 ☐ 本次申請課程未與「磨課師」或「教學創新」等計畫重複申請經費補助。 ☐ 本次申請教材範圍未曾獲本專案補助。 ☐ 本申請案未使用其他課程曾補助之數位教材。 ☐ 若獲本案補助，將配合於課程大綱明列數位教材融入規劃。				
注意事項與提醒	1.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 2.如通過補助，應於課程執行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影音， 3.如通過補助，應於公告之經費使用時程完成核銷作業。 4.此申請表及其他資料(不含自我檢核表及經費概算表)敬請控制於12頁內。				

3、 經費授權表

(1) 補助類別：

1. 新製數位教材: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2. 既有數位教材融入課程: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3. 新製數位教材融入課程: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業務費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金額	說明
工讀費	196			協助教材製作之工讀費，如教材製作、錄製、剪輯等。
工讀生勞健保費				工讀生聘任補充保費。
協同錄製鐘點費				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之錄製鐘點費，錄製每小時至多支給2,000元。
專家審查費				810元/件
出席費/諮詢費				1,000 - 2,500元/人次
二代補充保費				申請金額＝各項所得總額*2.11% (項目包含:工讀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/諮詢費等。)
設備使用費				設備、軟體使用費(月費、AI訂閱費)
膳費				120元/人
交通費				1.校外教師/專家學者之交通費。 2.校內教師、課程助理參與研習交通費。 (須為提升課程製作與精進之活動與研習)
印刷費				宣傳海報印製
材料費				本補助案所需使用教材為限，不含紙張、文具、碳粉匣等一般耗材。
雜支				本補助案為製作教材所用相關雜項支出。
總計				
備註	1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 2. 經費可依課程實際需求，分項申請。若欲核銷非上述所列項目，敬請來電信確認。 申請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相關支出單據等其他可資證明文件，如逾期未完成 3. 核銷作業，恕不受理。 4. 經費動支核銷流程，請參酌本校主計室、教育部計畫之相關規定。 5. 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。			

4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數位影音教材著作權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_____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製作_____(課程名稱)____之數位教材，其教學內容之創作、引用與取得，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教材內如包含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皆已事先取得合法授權並依法標示來源。若因本教材引發任何侵權糾紛或法律訴訟，概由本人自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本案補助製作之數位教材，已完成製作的部份教材或全部教材，即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取得著作財產權。學校得將本教材及相關成果報告進行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並建置於校內教學平台供師生學習，或開放校內教師教學使用；本人則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切結人(簽章):

任 教 系 所:

身 分 證 字 號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